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0（000室）

上訴人與陳雨臻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29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然上訴狀未載上訴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事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之聲明並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曾靖文